

【要闻】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1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在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乘车人、驾驶人应依法赔偿... 案例3 “好意同乘”情形下交通事故致搭乘人损害,应依法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案例4 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交强险应予赔付... 案例5 垫付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在道交纠纷案件中提出追偿诉讼请求的,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 案例6 被侵权人将非机动车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合并审理... 案例7 崔某与宗某、某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冯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李某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冯某饮酒,仍将自己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40%的赔偿责任。冯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冯某饮酒,仍将自己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40%的赔偿责任。冯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冯某饮酒,仍将自己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实践中,有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形,仍将机动车交与该人驾驶,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主观上具有放任风险发生的过错,客观上也增加了事故发生的风险。本案判决不仅有利于保障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也有助于强化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责任意识,引导其注意驾驶人情况、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坚固防线,避免事故发生。

案例2

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乘车人、驾驶人应依法赔偿... 潘某某与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董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路段,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下车时,驾驶人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驾驶人自行驾驶的潘某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某受伤、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董某某、杜某某负同等责任,潘某某无责任。案涉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潘某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某保险公司辩称,商业三者险应仅就驾驶人承担的责任(即50%责任)予以赔偿。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驾驶人董某某对车辆行驶和停车地点的选取具有实际控制力,其在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时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杜某某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相结合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虽然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及乘车人的责任予以分别认定,但对于受害人潘某某而言,驾驶人及乘车人均对机动车一方的组成人员,系一个整体。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某保险公司关于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对于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与董某某连带赔偿。结合潘某某提交的证据,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潘某某32万余元;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杜某某、董某某连带赔偿。

【典型意义】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时有发生。本案判决有利于发挥机动车保险保障作用,确保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同时有助于引导驾驶人及时充分提醒、乘车人在开车门时谨慎注意,促使所有交通参与者各负其责,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小疏忽”造成“大祸端”。

案例3

“好意同乘”情形下交通事故致搭乘人损害,应依法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李某与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日,张某与李某均在同一地点干活,午饭后,两人均要去同一地点,张某驾驶自己的机动车顺路搭载李某前往。因系饭后午间,张某驾车中突然犯困,未来得及停靠,机动车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依法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张某驾驶机动车造成无偿搭乘人李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因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对损害的形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综合考虑事故成因,现有证据

等因素,应依法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扣除张某已经支付的1.35万元,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向李某赔偿2.37万元(即4.65万元×80%-1.35万元)。

【典型意义】

民法典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但同时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下的责任不能减轻。该条规定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实践中,公安交管部门就事故作出的全责、主责等认定,通常是对事故中各方行为人的行为比较后作出,并不当然等同于确定驾驶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的过错。本案中,法院综合考虑事故发生时间系饭后午间、发生原因系驾驶人突然犯困等因素,认定驾驶人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其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同时也警示教育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秩序。

案例4

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交强险应予赔付... 蔡某某与程某、某保险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程某驾驶混凝土搅拌车,在施工现场作业时,不慎将施工员蔡某某碾压。经鉴定,蔡某某构成六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事故发生在封闭的工地内部,事故属于工地安全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该混凝土搅拌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蔡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程某、某保险公司等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某保险公司辩称,该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故交强险不应赔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该条例。本案事故虽然发生在道路以外的施工区域,但系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该区域通行时发生,应比照适用交强险条例。对于蔡某某的合理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蔡某某18万余元。

案例1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应在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与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冯某同乘饮酒后,将自己所有的机动车交与冯某驾驶。驾驶过程中,冯某超速行驶,与李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冯某弃车逃逸。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冯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张某某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其

稳妥化解道交纠纷 护航群众出行“平安之路”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欣妍

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而制定的专门法律,就车辆和驾驶人管理、道路通行、交通事故处理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两部法律就交通参与者的全过程作出了基础性规定,为人民法院正确裁判提供了坚实的立法保障。两部法律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制定发布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则,通过多种方式积极落实法律实施、促进良法善治。一是推动形成法律实施合力。各地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形成法

院还通过哪些方式推进法律实施?答:民法典在第七编“侵权责任”中专设第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以10个条文对机动车道交纠纷责任作出规定,尤其是对实践中较为常见且争议较大的挂靠机动车责任、未过户机动车责任、好意同乘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法律实施合力。有的法院对道交纠纷中涉保险合同情形较多的现象,定期向保险主管部门反馈保险公司成讼情况,促进行业内部分化管理,依法自动理赔,及时实现当事人权利。各地法院加强调解指导,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途径作用,互相支持、密切

配合,加大先行调解力度,以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当事人及时获得救济。二是积极开展线下指导。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对此,我们采取法答网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目前,在道交纠纷方面,我们通过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送案例,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免责条款提示说明、误工费计算、未投保交强险法律后果等问题提供了指引。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丁毅(DINGYI)(加拿大籍),曾琛劼(ZENGCHENJIE)(加拿大籍),中利汇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丁毅(DINGYI)、曾琛劼(ZENGCHENJIE)、曾德华,第三人上海睿取科技有限公司、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九琛实业有限公司、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16070号民事判决书。丁毅(DINGYI)、曾琛劼(ZENGCHENJIE)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丁毅(DINGYI)(加拿大籍),曾琛劼(ZENGCHENJIE)(加拿大籍),中利汇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立与被告丁毅(DINGYI)、曾琛劼(ZENGCHENJIE)、曾德华,第三人上海睿取科技有限公司、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九琛实业有限公司、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16016号民事判决书。丁毅(DINGYI)、曾琛劼(ZENGCHENJIE)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利汇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达(2025)沪0101民初13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庆树(YAU HING SHU)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方某娣665,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53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邱庆树(YAU HING SHU)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方某娣负担1856元,被告邱庆树(YAU HING SHU)负担314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赤兵(WANGCHIBING);本院受理原告王怡峰、王赤兵与被告王赤兵(WANGCHIBI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王赤兵(WANGCHIBING)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2民初60898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现在被继承人王怡峰名下所有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账号或卡号为100108920115521287)内的余额118621.41元,其中98851.17元归原告王赤兵所有,余额19770.24元由被告王赤兵(WANGCHIBING)所有(如卡余额因利息、自动扣费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际余额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案件受理费2227.02元,被告王赤兵(WANGCHIBING)负担445.4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赤兵(WANGCHIBING)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方梓峰(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何逸凡诉被告方梓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原、被告就案涉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5年7月15日解除;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的租金54246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滞纳金(以54246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3日起,按照每日330元标准计算至实际付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7日(总第10086期)

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4100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家具补偿费20000元;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窗户损坏费用1500元;7.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费2143.3元、水费72.9元、燃气费483元;8.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5720元;9.就被告已经支付的保证金132000元归原告所有,不予退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另本院于2026年8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3302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KELLY SHIYING WANG(王诗颖)(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王忠联诉被告张晋、KELLY SHIYING WANG(王诗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8月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KimHongMin, K-Onetechco.;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美露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 KimHongMin, K-Onetechco.,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们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蒋兴球(JIANG XING QIU)、吴金妹、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皮淑清与被告蒋兴球、吴金妹、第三人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蒋兴球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吴金妹、蒋兴球在未实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24)沪0116民初99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金300万元,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之标准自2020年5月1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减已支付的20万元后的利息,逾期利息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吴金妹、蒋兴球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在未履行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同时,向吴金妹、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韩伟(WADE WEI HAN)(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许丹丹诉被告韩伟(WADE WEI HAN)(美国国籍)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方培珂(PATRICK MICHAEL PFAHLER);本院受理吴文华与方培珂(PATRICK MICHAEL PFAHLER)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国民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蒋兴球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吴金妹、蒋兴球在未实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24)沪0116民初99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金300万元,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之标准自2020年5月1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减已支付的20万元后的利息,逾期利息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吴金妹、蒋兴球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在未履行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同时,向吴金妹、上海伍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韩伟(WADE WEI HAN)(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许丹丹诉被告韩伟(WADE WEI HAN)(美国国籍)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方培珂(PATRICK MICHAEL PFAHLER);本院受理吴文华与方培珂(PATRICK MICHAEL PFAHLER)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039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其 他 委 员 佛罗里达州波尔克县 第十司法巡回法院 蔡蔚航(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万科棉花公寓15-1912号2020单元,邮编:710119);特此通知你,针对你就巴尔的摩Lot 2020单元,邮编:34104(3606 Enterprise Avenue, Suite 225, Naples, Florida 34104)。代理律师的电子邮箱为:robert.menzies@fisherbroyles.com。该答辩状副本于2026年5月15日或之前送达;答辩状原件须在送达代理律师之前或送达之后立即提交至本院书记处。本院地址为:佛罗里达州巴托市百老汇大道255号,邮编:33831-9000(255 N. Broadway Avenue, Bartow, Florida 33831-9000)。若您未能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可就您在交叉诉讼请求中主张的全部救济作出缺席判决。本案所有法院文书(包括各项裁定)的副本均可从巡回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您可申请查阅上述文书。 STACY M. BUTTERFIELD, 佛罗里达州波尔克县巡回法院书记员

配合,加大先行调解力度,以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当事人及时获得救济。二是积极开展线下指导。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对此,我们采取法答网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目前,在道交纠纷方面,我们通过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送案例,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免责条款提示说明、误工费计算、未投保交强险法律后果等问题提供了指引。

⇨ 下转第四版

配合,加大先行调解力度,以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当事人及时获得救济。二是积极开展线下指导。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对此,我们采取法答网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目前,在道交纠纷方面,我们通过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送案例,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免责条款提示说明、误工费计算、未投保交强险法律后果等问题提供了指引。